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征预补充〔2026〕8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经济开发区 C1-8项目预征（回）收土地 启动公告补充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雷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《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经济开发区C1-8项目预征（回）收土地启动公告》（雷府〔2023〕42号），公告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8日。因拟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调整，为保障被征（回）收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将该项目征（回）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如下：

一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次征（回）收土地目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，乌石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0月9日印发

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雷州经济开发区C1-8项目建设需要。

二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拟征（回）收土地位于雷州市乌石镇（具体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以最终签订征（回）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。

三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面积：4825.89亩，其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2321.712亩，回收国有土地2504.178亩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2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该拟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已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原预告（雷府〔2023〕42号），本次对拟征（回）收的4825.89亩土地情况依法再次预告，雷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被征（回）收单位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（回）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（乌石镇联系人：钟科羽，联系电话：15017387083）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。若未如期办理征（回）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原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

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原预告与本补充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公告为准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雷州经济开发区C1-8项目预征（回）收土地启动公告
补充公告红线图



雷州市人民政府
雷州经济开发区C1-8项目预征（回）收土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红线图



1:18,000

制图单位：雷州市自然资源局，制图人：许志策

